

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說帖

壹、緣由：

馬總統於 97 年首次競選總統時，提出「活路外交」政策，同時宣示推動「壯大臺灣、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」的國際經貿戰略布局，並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。

我國與新加坡於 99 年 8 月 5 日共同宣布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；隨後於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」(ASTEP)談判，開啟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的談判，亦帶動我國與其他貿易夥伴洽談相關協議。

臺星雙方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發布聯合新聞，說明已完成 ASTEP 實質談判，隨即展開協定文本的法律文字檢視作業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完成簽署。

ASTEP 順利簽署，除具體展現我國與新加坡間的傳統友誼外，亦創造我國進一步參與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及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」(RCEP)等區域經濟整合的有利條件，具有重要意義。

貳、協定內容：

一、名稱：「新加坡與臺、澎、金、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）」(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, Penghu,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, ASTEP)

二、內容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是高品質與高標準的協定，共計 17 章，議題涵蓋廣泛，包括貨品貿易、原產地規則、關務程序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衛生檢驗措施、技術性貿易障礙、電子商務、服務貿易、投資、競爭政策、政府採購、智慧財產權、爭端解決及體制性章節(前言、一般條款、一般定義透明化條款、例外條款及行政與最終條款)。

參、協定簽署對我國的重大意義：

一、強化我國與區域經貿中心的連結，拓展經貿外交空間

(一) 新加坡是我國第五大貿易夥伴，我與新加坡簽署經濟夥伴協定具有相當重要性，新加坡也是第一個與我國簽署經濟夥伴協定的東南亞國家。此外，新加坡是東南亞經貿與投資中心，透過 ASTEP 我國將能強化與東南亞的經濟貿易連結；再加上臺星兩國產業互補，有助我國未來透過新加坡區域中心的地位，深化與東南亞各國間的經貿網路連結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拓展我國區域經貿空間。

(二) 我國和新加坡經貿關係密切，101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282 億美元，我國對新加坡出口 201 億美元，進口 81 億美元。新加坡是我國第 5 大貿易夥伴，第 4 大出口市場，第 8 大進口來源，以及第 9 大投資來源國。我國則是新加坡第 8 大貿易夥伴，第 10 大出口市場，第 5 大進口來源。

(三) 依據聯合國統計，101年新加坡是全球第12大貿易國，外匯存底排名全球第11名。新加坡也是東協最大貿易國，據100年統計資料，新加坡進出口總額占東協總進出口總額約36%。在投資方面，累計到101年，新加坡吸收外國對東協直接投資(FDI)金額或東協對外投資金額都約50%。

二、展現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之決心，有助我國未來積極參與亞太區域整合

(一) 新加坡至今已經和31個貿易夥伴簽署20個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，同時也是TPP及RCEP的成員，貿易體制與國際規範高度接軌。

(二) TPP與RCEP涵蓋亞太與我國主要市場，對我國經濟長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。因此，推動參與TPP及RCEP為我國現階段外交重要工作之一。

(三) ASTEP的簽署，可在國際上產生示範性效果，有助於爭取TPP與RCEP成員國對我國推動自由化決心與能力的肯定與認同。

三、結合外交與經濟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邁向「自由經濟島」

(一) 馬總統在「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2年國慶大會」宣示，臺灣將加速朝向「自由經濟島」的目標邁進，包括建設臺灣成為「自由經濟島」，其中一個重要面向就是推動臺灣全面融入區域經濟整合。

(二) 我國繼 102 年 7 月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(ANZTEC) 後，又與新加坡簽署高品質、高標準的 ASTEP，除有助於我國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，並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，更向全世界展現我國推動自由化的決心，提升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的意願，同時也有助創造加入 TPP 與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與環境。

(三) ASTEP 是政府跨部會推動「活路外交」與「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」政策的具體實踐。外交部將持續與經濟部等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逐一與我國經貿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，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，推動建設臺灣成為「自由經濟島」。